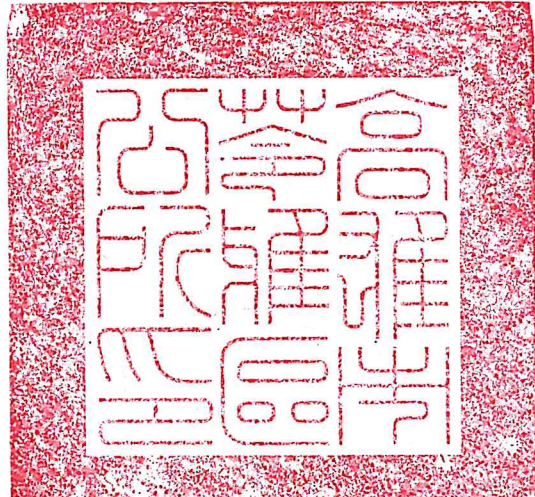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13308725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蔡淑麗女士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在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(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葬埋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蔡淑麗女士(女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220383272，民國52年6月7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苓雅區城東里11鄰仁德街50-1號，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台南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美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